

充實的材料・不羈的想像

——讀「追憶西班牙」

• 子 敏

徐

鍾珮女士是一位懂散文藝術的新聞記者。她的「追憶西班牙」是一位够格的新聞記者的散文集。像所有的好記者一樣，她寫這本書中的十篇散文的時候，仍然不失她那崇高的「記者胸襟」，就是：幫助讀者了解西班牙。

這本書像一塊織錦，交織着作者的西班牙史知識跟作者旅行西班牙的感受。她使那知識成爲文章，也使那感受成爲文章。對這本書的最佳形容是：作者騎着想像的馬，鬆轡緩行，從現代西班牙走進古代西班牙，從古代西班牙走進現代西班牙，自由來去，來去自由，馬蹄過處，留下朵朵語花。

我與其讚美作者豐富的西班牙歷史知識，不如讚美作者篤實的寫書態度。她曾經爲這十篇散文讀許多書。她「採訪」古代西班牙的世界，談論「加洛士一世」跟「菲力普二世」像談論秦始皇跟唐太宗。讀完這本書，你會覺得你自

已經變成一個對「唐·吉訶德」的老家懂得相當多的人——你比以前更了解西班牙這個國家。你會覺得西班牙是一個充滿情趣的國度。那秘密是：這個西班牙是由一枝充滿情趣的筆畫出來的。

作者本是一位好記者，因此她寫「歷史」的時候總是洋溢着活潑的現代感受，表現出來的是一種「超越時空的聯想」。這清醒的聯想却使讀者迷醉在歷史裏，又使迷醉在歷史裏的讀者回到現代。

在「新皇朝、舊皇宮」這篇記馬德里皇宮的文章裏，對外國大使呈遞國書的古色古香的儀隊有生動的描寫，你可以讀到：

騎士們的穿戴更是威武，除古裝制服，外加一件披風，完全是中古時代的打扮。只有坐在馬車裏和站在場上旁觀的，才是現代人。

在「多少眞命天子」這篇記艾思各里亞爾宮的文章裏，你可以讀到：

菲力普二世所造的艾思各里亞爾宮，距馬德里四十九公里，駕車一小時許可達。而菲力普當年，乘轎子從馬德里去，卻要走上六天。

這清醒的聯想，使我們品嘗到「好記者的散文」的特色，尤其是在她「採訪」歷史的時候。

我並沒有忘記我要談的是這本書裏的十篇散文。這十篇散文裏的散文，使這本好像是歷史讀物的書，使這本好像是「新聞學」裏的「特稿」的書，成為出色的文學讀物。

從「語言」的觀點來看，「散文」是指自自然的語言。

從「文學」的觀點來看，「散文」却指飽含情趣，飽含創造意味的語言。

散文當然要講究散文技巧，但是那技巧並不指盲目的追求辭藻的富麗，意象的製造，或者樂隊演奏似的那種音調的鏗鏘。一切的技巧如果並不飽含情趣跟意味，那麼一切的技巧就很容易沉澱成為作者的「壞習氣」，再也沒有其他的意義了。所謂技巧，所謂竅門兒，只不過是情趣跟意味的僕役。

我說這本書是一本出色的文學讀物，就是因為這十篇散文裏充滿着飽含情趣跟飽含創造意味的語言。我們可以讀到作者在「窗戶」上也可以做文章：

這些窗戶橫豎成行，遠遠看去，好像在排隊看齊。參加排隊的窗，有二千六百個，門有一千二百扇。這種紀律森嚴的排列，常使我覺得它不像皇宮，而是一座軍營。

下面是作者對一座皇宮的描述：

其實這皇宮並非全是宮殿，其中有教堂，有修道院，有皇陵，僧俗共處，生死不分。

作者形容菲力普二世的臥室，有這樣的句子：

據說他是故意把房間做得小小的，讓臥室裏容不了別人，他就可以一人獨處，享受哈潑斯堡皇朝特愛的寂寞。

形容菲力普二世樸素的金鑾殿，作者說：

牆壁一半是用白色藍花的磁磚，使我不敬的覺得有如浴室。

作者用雙關語形容這位皇帝的龍椅：

那張龍椅沒有靠背，也不大結實，我常擔心菲力普二世會不會坐不穩江山……。

描寫艾思各里亞爾宮的結構，作者說：

他把皇陵造在教堂下面，把寢宮造在教堂隔壁，這樣一來，禮拜時人間地下都可以聽見。

皇陵的構造很特殊，是用大理石在地下室裏砌成的架子，書架似的每架分上下四格，每格可以擺一口棺木。地下室通地面的樓梯上有門，門上也有兩個格子，可以放兩口棺木。這些格子、架子，也被作者寫成了文章。提到西班牙女皇伊莎蓓拉二世的王夫的「歸宿」，作者說：

她的王夫，既非皇后，又非皇帝，散兵游勇，只有葬在門上兩格的一格裏，自成一格。

談到菲力普五世生前堅持死後絕不葬在皇陵裏，作者說：

我非常同情他，如果我是皇帝，我也決不願到那架上去歸檔。

談到菲力普四世開棺看加洛士大帝的遺容，加洛士二世開棺看自己的愛妻，作者批評說：

他們都像他們的祖宗瘋女王華娜，喜歡玩弄棺木。

作者形容菲力普二世的「事必躬親」，說，「他實在是一個最優秀的公務員」。又說：

他一生虔誠奉主，和異端邪說的伊莉莎白女皇作戰。他一直以為上帝站在他一邊，做夢也沒有想到上帝會站到他小姨那邊去。

形容猶斯地宮的所在地「猶斯地村」的荒寂，作者說：

我們的車在廣場上隨便橫停豎放都可以，反正就只有這一輛。

談到西班牙的觀光事業，作者說：

西班牙的太陽，好像義大利石頭，是觀光的最大本錢。

談到觀光事業造成西班牙各行各業的繁榮，作者說：

各業都多少沾了觀光的光。

談到西班牙人起得晚，睡得晚的生活方式，作者有這樣的句子：

連狗也隨着人熬夜，不少人在夜半時分，帶狗出去散步。

作者似乎也愛用引號，描寫鬧牛場上那隻「不知死之將至」的牛，她說：

牠全不知道自己才是主角，更不知道在二十分鐘後，就將不在「牛」間。

在整本書裏，可以說是處處語花，語花處處。讀者可以充分品嚐到「行文像流水，佳句像蓮燈」那種散文的美趣。

這就是我所以說「追憶西班牙」是「文學的」的原因，也是我喜歡這本書的原因。